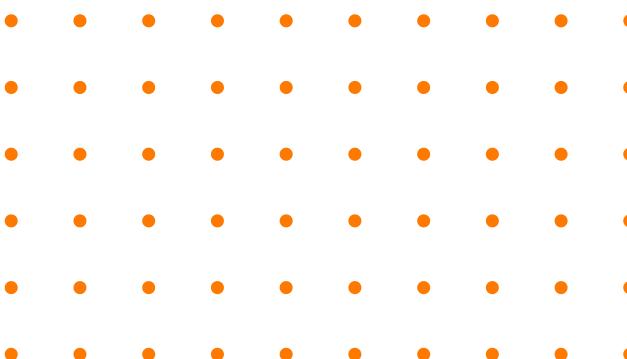


2023

審查及紀律 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23 年舉行八次會議，審議 134 個議事項目(2022 年的數字為 196 項)。此外，常務委員會透過傳閱五項議程，處理 28 個事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調查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提出的專業行為操守失當指控。執業操守組於 2023 年處理 882 宗投訴(2022 年的數字為 876 宗)，其中 399 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22 年的數字為 480 宗)，另外 25 宗由律師提出(2022 年的數字為 42 宗)。

以下各個圖表詳列投訴所涉事項和被指專業失當行為操守的性質。針對某名答辯人的投訴若然涉及相同事項和相同的專業失當行為操守性質，即當作一宗投訴計算。

年內有 911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449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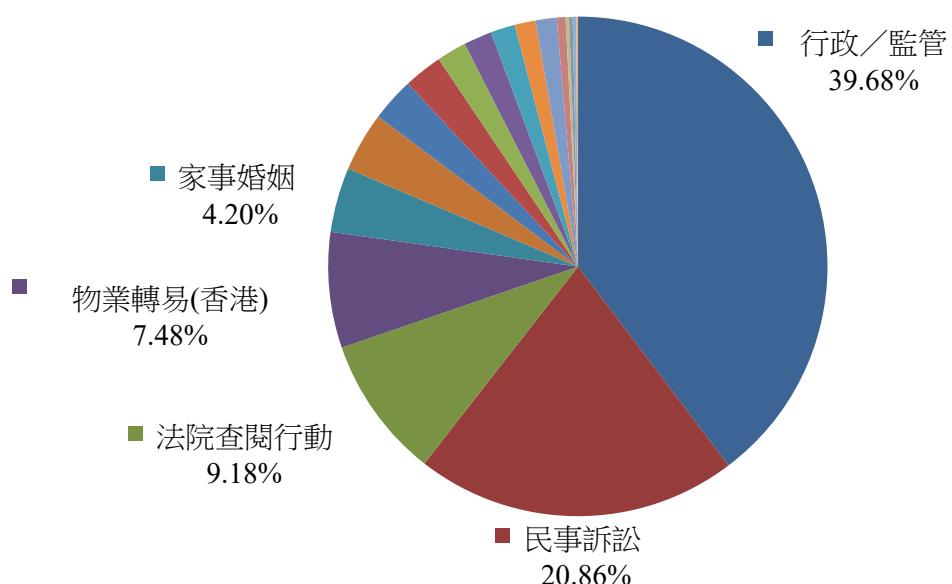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亦可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 2023 年透過傳閱 305 項議程，審議共 305 宗投訴。(2022 年的數字為 267 項議程及 267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兩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其中一項裁決獲確認；在另一項覆核中，常務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並無專業失當行為，因此駁回申請。(2022 年曾覆核九項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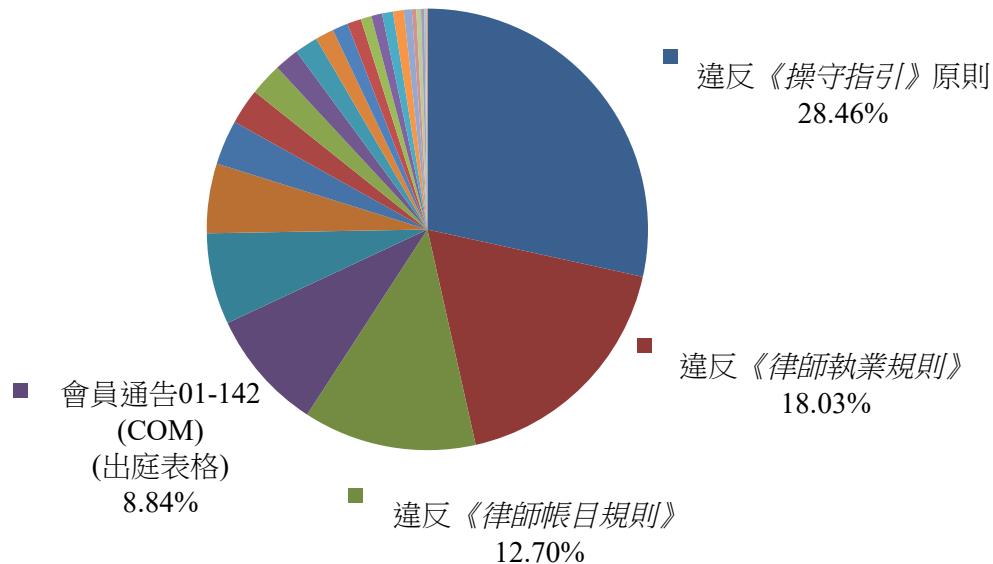
2023 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 1：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23	2022	2021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9.68%	30.14%	38.35%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20.86%	18.04%	14.68%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9.18%	5.94%	13.21%
會員通告 01-142 (COM)(出庭表格)	7.48%	13.58%	10.83%
其他	4.20%	4.34%	4.50%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3.85%	6.28%	2.84%
沒有代表客戶覆信或回覆律師會查詢	2.83%	6.05%	3.67%
行為不當	2.49%	2.74%	3.49%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93%	1.14%	1.47%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1.81%	2.05%	1.65%
收費過高	1.59%	1.48%	0.55%
收取佣金	1.36%	4.22%	1.19%
違反《執業指引》	1.36%	1.37%	1.19%
違反專業承諾	0.57%	0.68%	0.46%
不誠實	0.23%	0.57%	0.09%
延誤	0.23%	1.26%	0.18%
服務不足	0.23%	0.11%	—
疏忽	0.11%	—	—

圖 2：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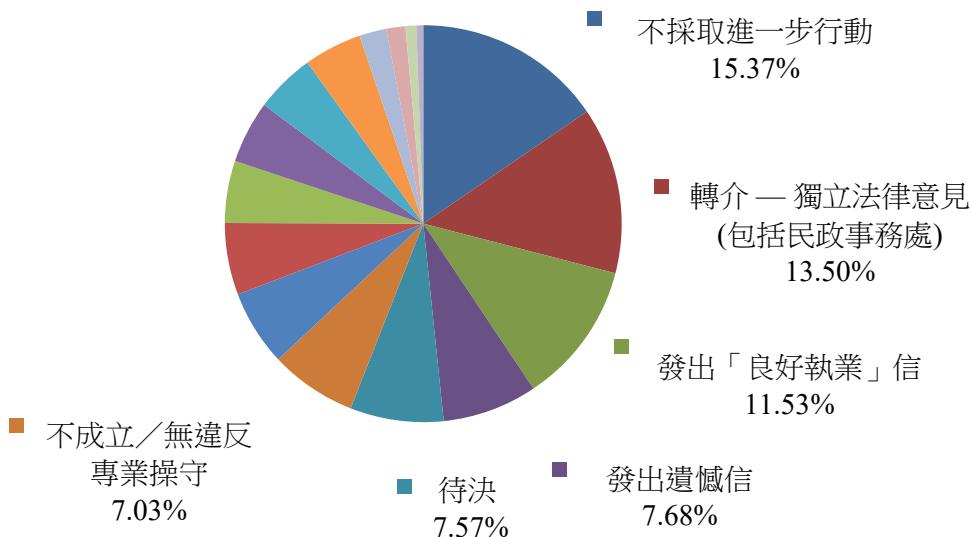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23	2022	2021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28.46%	43.72%	31.28%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8.03%	12.33%	8.62%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12.70%	13.70%	16.51%
會員通告 01-142 (COM)(出庭表格)	8.84%	5.94%	13.49%
其他	6.69%	5.71%	4.50%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5.10%	2.17%	5.87%
沒有代表客戶覆信或回覆律師會查詢	3.29%	0.23%	0.37%
行為不當	2.61%	1.83%	1.28%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2.38%	0.80%	1.01%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1.81%	1.03%	1.56%
收費過高	1.70%	0.80%	0.64%
收取佣金	1.36%	3.42%	0.73%
違反《執業指引》	1.13%	0.91%	2.75%
違反專業承諾	1.02%	1.60%	1.74%
不誠實	0.79%	2.97%	2.02%
延誤	0.79%	0.46%	0.09%
服務不足	0.79%	0.46%	0.55%
疏忽	0.79%	0.68%	1.47%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23	2022	2021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57%	0.46%	0.55%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0.34%	0.34%	2.75%
欠付大律師費用	0.34%	0.11%	1.19%
利益衝突	0.23%	0.23%	0.37%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0.11%	—	0.09%
物業詐騙	0.11%	—	—
持有有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行合夥人(《條例》第 6(6)條)	—	—	0.09%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條例》第 50B 條)	—	—	0.28%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	0.11%	0.09%
招攬生意	—	—	0.09%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 3：已作結檔案分析



	2023	2022	2021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5.37%	22.96%	33.04%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13.50%	9.39%	11.92%
發出「良好執業」信	11.53%	16.91%	10.15%
發出遺憾信	7.68%	10.87%	6.18%

	2023	2022	2021
待決	7.57%	8.09%	10.89%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7.03%	6.69%	6.25%
轉介 — 有關當局	6.15%	2.51%	3.53%
發出指責書	5.82%	5.39%	3.97%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5.05%	4.83%	1.91%
無法跟進	5.05%	3.25%	2.87%
撤回	4.83%	2.32%	1.40%
轉介 — 執法機構	4.72%	2.60%	2.58%
發出強烈指責書	2.20%	1.86%	2.28%
轉介 — 訟費評定	1.54%	0.74%	1.47%
和解	0.88%	1.39%	0.96%
轉介 — 由監察會計師進行調查	0.55%	—	—
以簡易方式處置	0.22%	—	0.07%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0.22%	—	0.07%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11%	0.19%	0.37%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	—	0.07%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 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理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23 年內並無任何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人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2023 年，調查律師對 18 間律師行進行共 26 次探訪(2022 年的數字為五間律師行及七次探訪)。此外，由理事會委任的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協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就如何充分利用《律師會計手冊》提供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2023 年，監察會計師對 42 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 83 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2022 年的數字為 47 間律師行及 78 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26B 或 26C 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權力。律師行一旦被介入，即告停業。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收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內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填妥屬實陳述書和聲明以及出示支持申索的文件，以便介入代理人核實和決定是否接納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 12-475 (PA)所訂指引編製索引和予以儲存，除非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另作命令。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2023 年，理事會曾經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

律師會於年內繼續向介入代理人發出指示和提供支援、籌組為檔案編製索引和安排儲存、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及處理與介入行動有關的費用評定事宜。2023 年，律師會申請並取得針對兩間被介入律師行的前任主管律師的破產令。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命令的上訴及執行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執行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 2023 年透過傳閱 46 項議程，處理 76 宗事項(2022 年的數字為 44 項議程及 82 宗事項)。

紀律程序及簡易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2023 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3)及 9A(1)條，理事會議決將五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五名律師的行為操守(2022 年的數字為五宗事項，其涉及六名律師和三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此外，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議決：(i)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將五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四名律師的行為操守(2022 年的數字為六宗事項，其涉及六名律師和一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及(ii)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B 條，將一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一名律師的行為操守(2022 年並無根據此條文呈交任何事項予審裁組召集人)。

2023 年，共有兩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兩名律師和一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2022 年的數字為六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23 年對四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22 年的數字亦為四宗)，其中兩項判決現正進行上訴，另外兩項則不然。在該另外兩項判決中，審裁組裁定所有申訴成立，並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項違反《指引》原則 6.04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d)條及《指引》原則 13.02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1)條及《會計師規則》第 8(2)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d)及 2(e)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譴責 ● 暫時吊銷執業律師資格，為期 12 個月 ● 支付訟費 	就第二及第五項申訴，20,000 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13.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訟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項申訴，10,000 元 ● 就第二項申訴，8,000 元

註：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會計師規則》是指《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A 章)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

《帳目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

上訴及其他訴訟程序

上訴程序

在一宗個案中，律師紀律審裁組裁定針對五名答辯人的申訴成立，並向他們處罰。他們不服裁決和處罰，於 2023 年 6 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在另一宗個案中，律師紀律審裁組向兩名答辯人發出命令。他們不服該命令當中有關處罰的部分，於 2023 年 12 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與此同時，律師會不服律師紀律審裁組向該兩名答辯人施加的懲罰，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破產程序

因應早前針對一名答辯人展開的紀律程序，律師會於 2023 年 12 月取得針對該名答辯人的破產令。

訴訟程序

在一宗案件中，一名申請人於 2023 年 7 月針對律師會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在另一宗案件中，一名律師於 2023 年 8 月申請修改律師登記冊，以期更改該名律師在登記冊上的姓名，而律師會存檔證據以作回應。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23 年舉行 21 次會議，並審議 430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22 年曾舉行 22 次會議，審議 477 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三份議程，處理 45 項事宜(委員會於 2022 年曾透過傳閱兩份議程，處理 23 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並維持審批委員會所作的兩項決定。

註冊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每年1月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申請的性質

於2023年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申請的性質	2023	2022	2021
認許	654	792	633
認許資格證書	653	617	695
執業證書：	11,589	11,457	10,790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 免除條件(律師)	234	200	207
會籍	13,234	13,144	12,795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2	3	4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251	222	256
外地律師註冊續期	1,502	1,500	1,606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102	84	81
註冊為聯營組織	5	4	2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6	7	3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	1	2
認許資格：《條例》第 4(1A)條	46	74	82
聘用員工：《條例》第 53(1)條	6	1	4
《條例》第 53(3)條	7	2	7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 免除條件	25	29	37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10	1	31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546	556	686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93	131	114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2	10	22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例如《實習 律師規則》第 8、9、9A、11 條)	186	151	109
訴訟費草擬人員	1	2	5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939	949	950

申請的性質	2023	2022	2021
會計師報告/法定聲明 — 外地律師行	79	89	93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6	10	15
寬免申請 — 《律師執業規則》	2	5	8
寬免申請 — 《執業指引》	2	2	1
新關聯會員註冊	3	4	—
律師或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	1,253	1,227	1,403
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	20	15	20
關乎工作或培訓簽證的信件	214	217	186
核准文員	24	37	35

註：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執業指引》是指律師會《執業指引》

圖 4：2014 年至 2023 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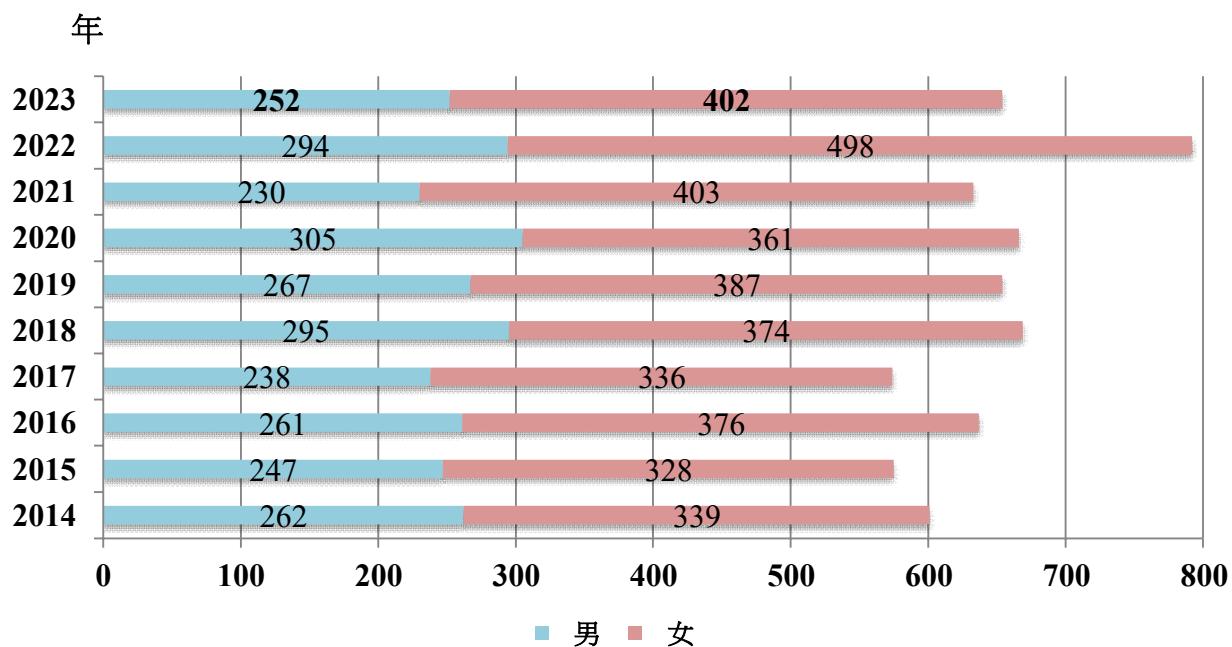


圖 5：2014 年至 2023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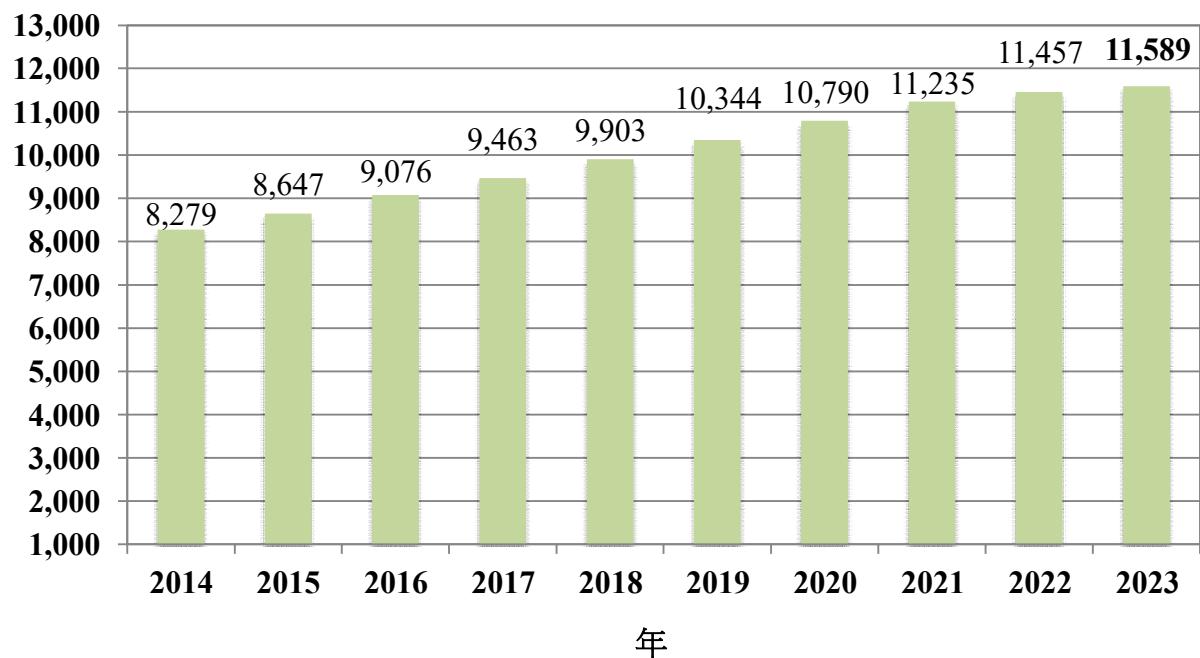


圖 6：持有 2023 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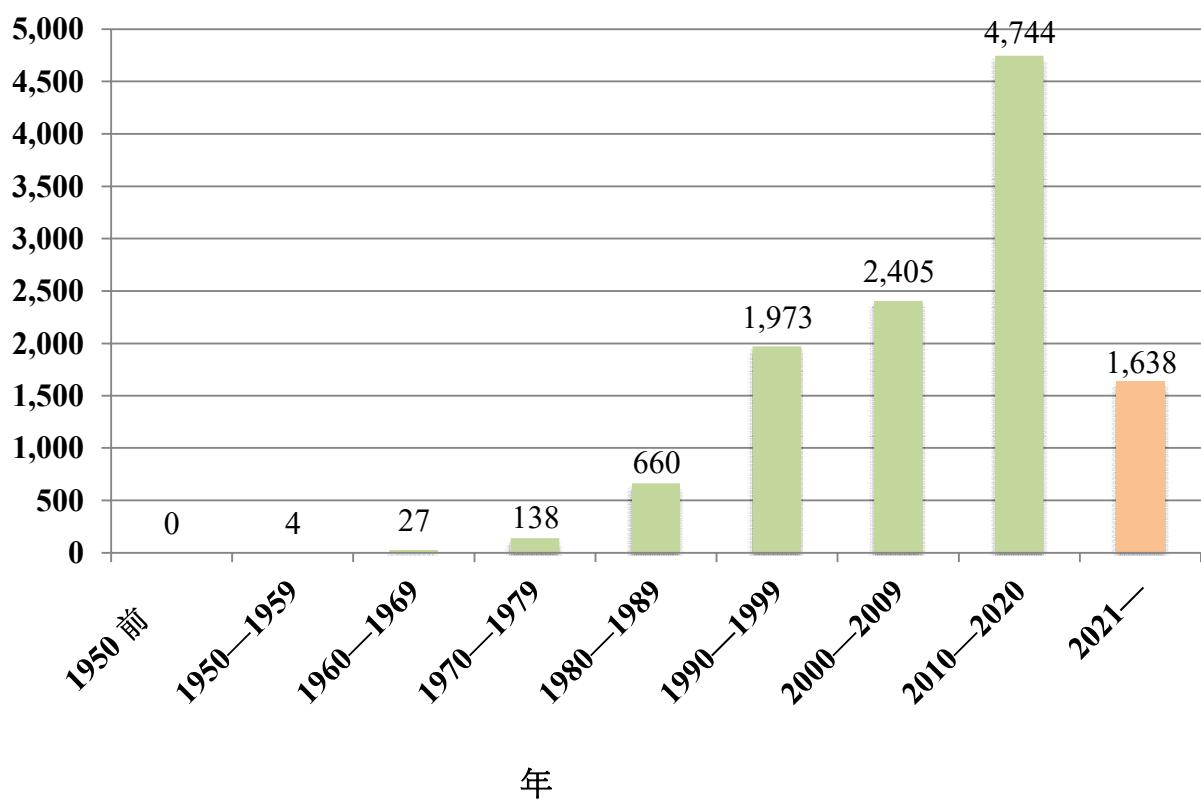


圖 7a：2016 年至 2023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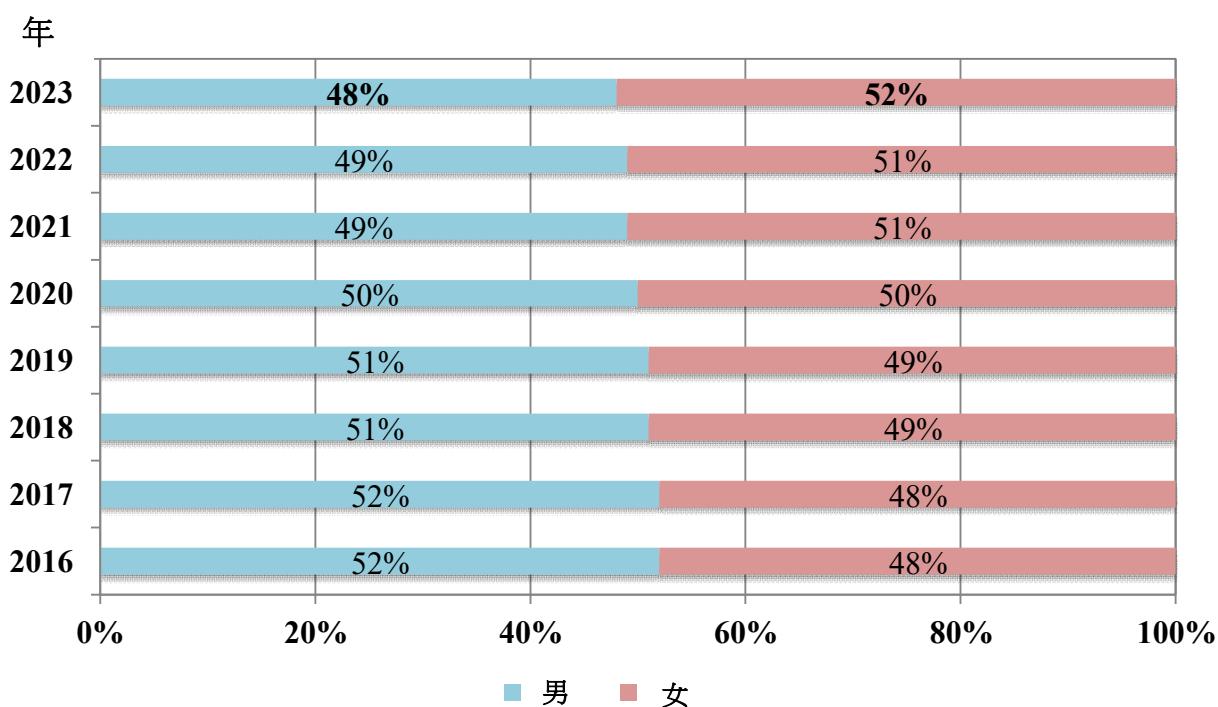


圖 7b：2016 年至 2023 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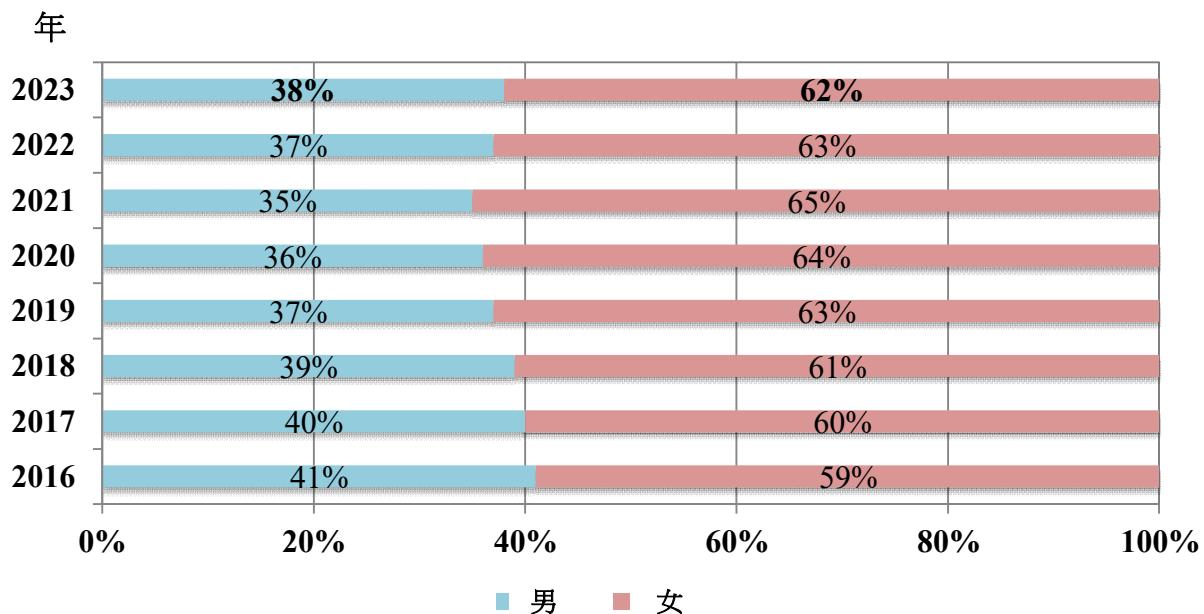


圖 7c：2016 年至 2023 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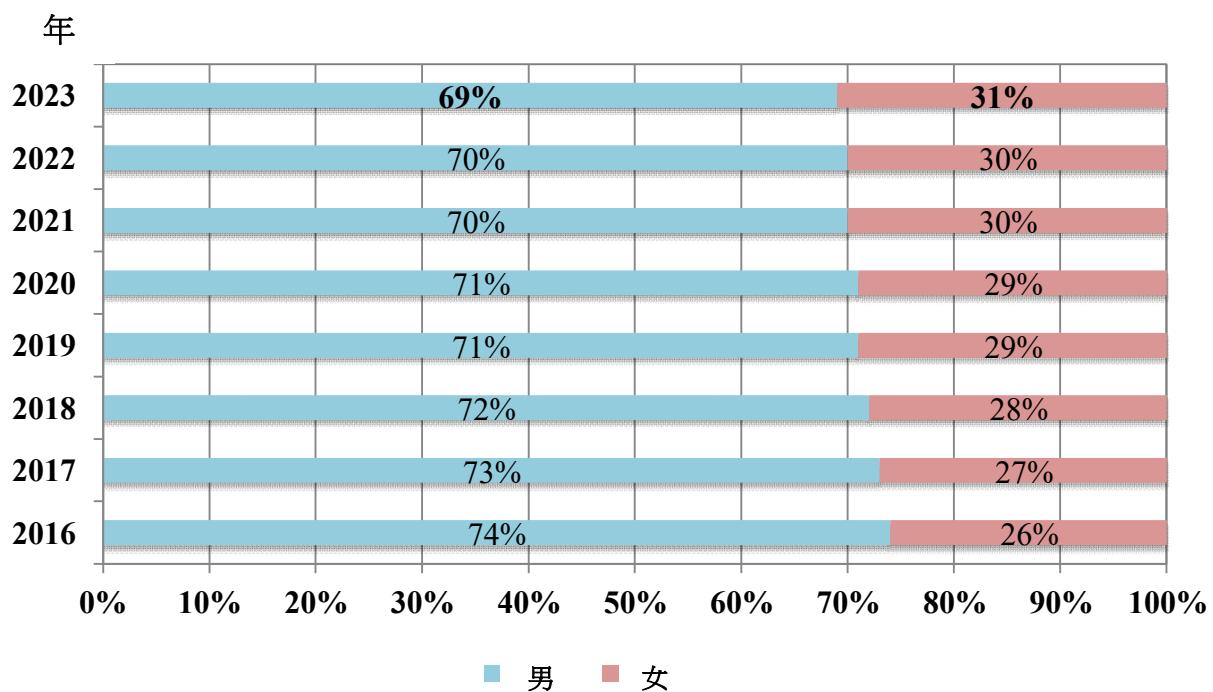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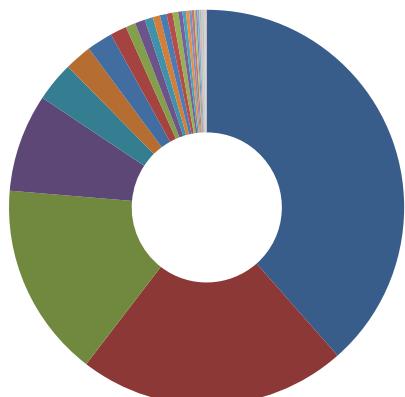
圖 8: 2023 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23	2022	2023	2022
獨營執業	430	436	66	80
2 至 5 名合夥人	384	386	276	321
6 至 10 名合夥人	51	48	174	179
11 至 20 名合夥人	45	47	287	308
超過 20 名合夥人	16	14	245	237
總計	926	931	1,048*	1,125*

不包括 26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企業實習律師

* 不包括 24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 9: 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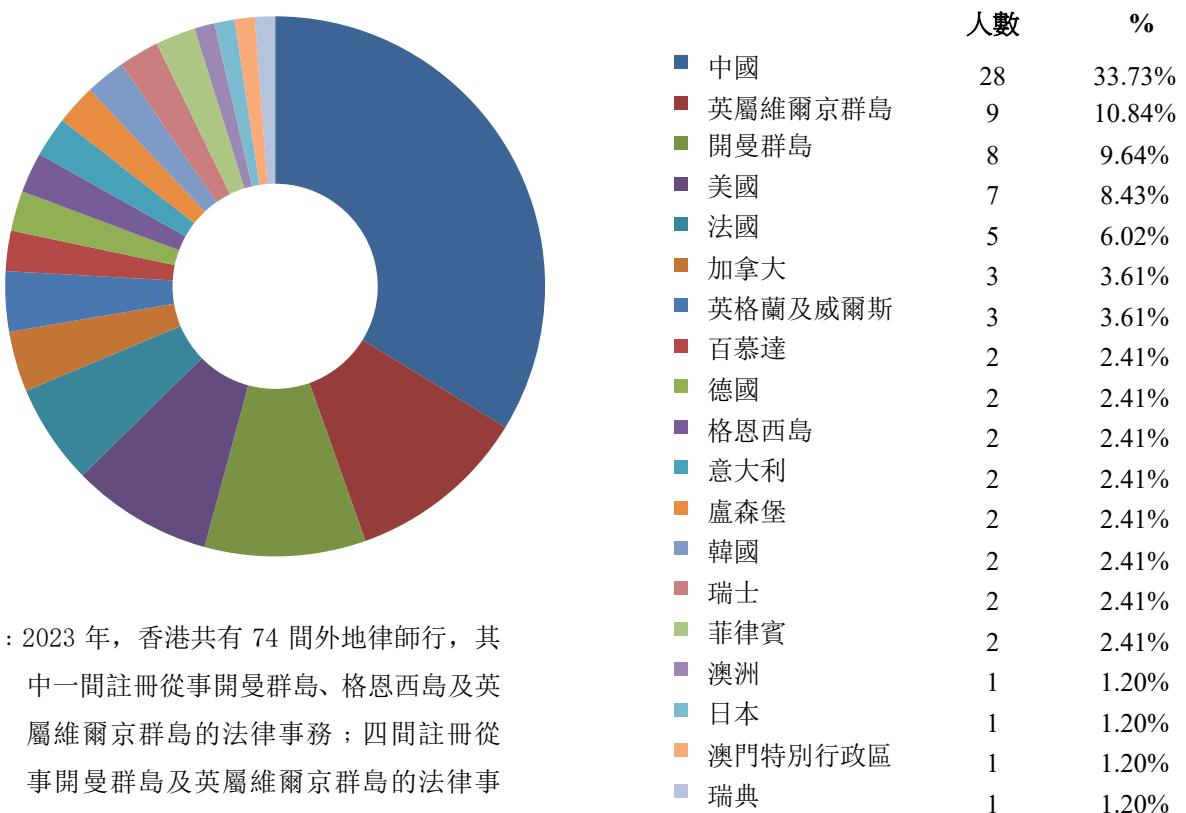


	人數	%
美國	568	38.48%
中國	324	21.95%
英格蘭及威爾斯	235	15.92%
澳洲	118	7.99%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	3.25%
新加坡	33	2.24%
百慕達	31	2.10%
法國	20	1.36%
開曼群島	12	0.81%
德國	12	0.81%
紐西蘭	10	0.68%
意大利	9	0.61%
日本	8	0.54%
加拿大	7	0.47%
盧森堡	7	0.47%
馬來西亞	5	0.34%
韓國	4	0.27%
菲律賓	4	0.27%
比利時	3	0.20%
瑞士	3	0.20%
格恩西島	2	0.14%
愛爾蘭	2	0.14%
澳門特別行政區	2	0.14%
以色列	1	0.07%
墨西哥	1	0.07%
俄羅斯	1	0.07%
蘇格蘭	1	0.07%
南非	1	0.07%
瑞典	1	0.07%
臺灣	1	0.07%
荷蘭	1	0.07%
越南	1	0.07%

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1,476 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405 人在外地律師行工作，1,071 人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1,107 名註冊外地律師是律師會關聯會員。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圖 10：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2023 年，香港共有 74 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四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兩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22 年，香港共有 77 間外地律師行。)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2023 年，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 33 個(2022 年的數字為 36 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兩間(2022 年的數字亦為兩間)。年內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四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22 年內有九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 2023 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14,769 名(截至 2022 年底的人數為 15,215 名)。此外，截至 2023 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658 名(截至 2022 年底的人數為 672 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 629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653 名)。

律師會於 2023 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 2023 年底，律師會共有 405 名學生會員(截至 2022 年底的人數為 228 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訟費單草擬人員數目為 38 名(截至 2022 年底的人數為 41 名)。